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閱讀護照實施計畫

113年1月2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多讀好書，並透過閱讀啟發學生思考並擴大知識領域。
- (二)增強語文表達能力，以豐富生活內涵。
- (三)培養「讀好書、書讀好、好讀書」的風氣，進而建立書香校園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一、國二學生為主，歡迎國三同學參加（以班為單位）。

三、實施辦法及集點方式分以下二部分說明：

(一) 閱讀歷程：

1. 晨光閱讀：每週晨讀結束後填寫，並於當天由閱讀股長收齊繳回圖書館（1點）。
2. 閱讀佳句：閱讀書籍後填寫書籍基本資料，並記錄佳句摘要（1點）。
3. 推薦好書：閱讀書籍後填寫書籍基本資料，並撰寫推薦原因（1點）。
4. 心得分享：自由閱讀書籍後，分享讀後心得（1點）。
5. 輔導雙週報：閱讀雙週報後，填寫回饋單（1點）。
6. 專題講座：各處室辦理之專題講座心得感想（1點）。

(二) 其他：

1. 撰寫閱讀心得：國一新生每人至少需寫作一篇閱讀心得。由國文老師統一發放稿紙給同學，經老師批閱後，獲得70分以上者，由圖書館於閱讀護照上集點。
 - (1). 心得寫作字數：摘要、佳句約150字左右，感想、啟示約450字左右，合計600字為限。
 - (2). 書單可由圖書館或國文任課教師推薦。閱畢推薦之圖書後請將心得書寫在指定之稿紙上。
 - (3). 每篇依評分可獲閱讀護照認證集點：86~100分（5點）、76~85分（4點）、70~75分（3點）。
2. 參加競賽：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之優良作品。前三名依序獲得5~3點。
3. 投稿：投稿雙月刊經刊登者（3點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參與閱讀護照集點活動可兌換獎品，獎品將公告在圖書館專區。
- (二) 每學年統計各年級之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乙名頒發閱讀達人獎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閱讀歷程之閱讀心得、閱讀佳句、心得分享，不得為同一本書，輕小說及漫畫不予採計。
- (二) 閱讀護照集點統一於每週晨讀結束後收回進行核章。
- (三) 每學年使用閱讀護照一本，並結算點數。
- (四) 閱讀歷程必須為自創，請勿抄襲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